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應收賬款

出售應收賬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9月27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五冶與華寶證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中國五冶同意出售而華寶證券(代表專項計劃)同意以預計代價不超過人民幣58億元收購預計賬面值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應收賬款。華寶證券將作為管理人設立專項計劃，應收賬款為基礎資產。專項計劃預計為期不超過3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次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此外，由於先前交易與本次交易項下之賣方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五冶，買方均為華寶證券，且先前交易與本次交易之性質、架構及條款均屬類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先前交易與本次交易將合併計算。

本次交易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9月27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五冶與華寶證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中國五冶同意出售而華寶證券(代表專項計劃)同意以預計代價不超過人民幣58億元收購預計賬面值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應收賬款。華寶證券將作為管理人設立專項計劃，應收賬款為基礎資產。專項計劃預計為期不超過3年。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 2022年9月27日
- 訂約方 : 中國五冶(作為賣方)；及
華寶證券(作為買方)
- 將予轉讓的應收賬款 : 根據買賣協議，中國五冶同意將應收賬款轉讓予華寶證券，其中包括：
- (i) 應收賬款的現時的及未來的、現實的及或有的全部所有權及相關權益；
 - (ii) 應收賬款所產生的到期或將到期的全部還款；
 - (iii) 應收賬款被清收、被出售、或者被以其他方式處置所產生的回收款；
 - (iv) 請求、起訴、收回及接受與應收賬款有關的全部應償付款項(不論其是否應由相關合約項下的付款義務人償付)的權利；及
 - (v) 來自與應收賬款相關的承諾的利益以及強制執行應收賬款的全部權利和法律救濟的權利。

代價及支付 : 就轉讓應收賬款的代價預計不超過人民幣58億元，乃按應收賬款賬面值乘以中國五冶與華寶證券參照未來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的貼現率計算。

華寶證券須於專項計劃設立日及存續期以銀行轉賬方式向中國五冶支付代價。

先決條件 : 本次交易交割的先決條件主要為(其中包括)：

(i) 華寶證券已收取或取得其履行買賣協議項下責任及其他與專項計劃有關的文件所需的所有同意、批准及授權；

(ii) 中國五冶已收取或取得履行買賣協議項下責任所需的所有批准、同意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決議案副本；

(iii) 專項計劃乃根據標準條款所載條款所制定；

(iv) 截至華寶證券向中國五冶支付代價之日止，中國五冶並無違反買賣協議及其他與專項計劃有關的文件所載的陳述及保證；及

(v) 華寶證券(連同其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等)已完成專項計劃項下的相關資產的盡職審查。

先前交易

於本次交易前，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五冶(作為賣方)曾與華寶證券(作為買方)於2021年1月26日訂立一份應收賬款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五冶同意出售而華寶證券(代表該協議項下以中國五冶應收賬款作為基礎資產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同意以預計代價不超過人民幣57億元向中國五冶收購預計賬面值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中國五冶應收賬款。華寶證券作為管理人設立上述專項計劃，以中國五冶應收賬款為相關資產。上述專項計劃為期不超過3年。有關先前交易的具體情況詳見本公司於2021年1月26日發佈的公告。

先前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先前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本次交易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計將就本次交易確認融資成本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即本次交易的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減去最高總代價。本次交易的融資成本最終金額將根據將予轉讓的應收賬款的最終規模及代價確定。

本次交易的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中國五冶的營運資金。

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本次交易將有助於(i)盤活本集團的資產；(ii)控制其應收賬款風險；(iii)減少應收賬款金額以優化其資產結構；及(iv)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並改善其資產效率及財務狀況，從而優化其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本次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次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此外，由於先前交易與本次交易項下之賣方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五冶，買方均為華寶證券，且先前交易與本次交易之性質、架構及條款均屬類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先前交易與本次交易將合併計算。

本次交易與先前交易按合併基礎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以強大的冶金施工能力為依託，以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裝備製造及資源開發為主業的多專業、跨行業和跨國經營的大型企業集團。中國五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工程承包業務。

華寶證券為一家於2002年3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華寶證券主要經營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證券資產管理及證券承銷等業務。

根據現有公開資料及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華寶證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所信，華寶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收賬款」	指	中國五冶於若干工程合同下對相關付款義務人享有的應收賬款及相關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五冶」	指	中國五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0年9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寶證券」	指	華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3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交易」	指	中國五冶(作為賣方)與華寶證券(作為買方)於2021年1月26日訂立一份應收賬款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中國五冶與華寶證券於2022年9月27日訂立的應收賬款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之基礎資產買賣協議
「專項計劃」	指	華寶證券作為管理人將予設立的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且應收賬款將作為其基礎資產
「標準條款」	指	日期為2022年9月27日的中國五冶應收賬款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標準條款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次交易」	指	中國五冶根據買賣協議向華寶證券出售應收賬款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曾剛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2022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建光先生及張孟星先生；非執行董事：郎加先生及閆愛中先生(職工代表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紀昌先生、劉力先生及吳嘉寧先生。

* 僅供識別